

● 大家看法

医院安检弊大于利

▲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廖新波

医院设安检，我认为

是权宜之计，是不得已而为之。当今社会，暴力事件增多，不仅仅发生在医院，其它地方也有。不过，发生在医院的频率比以往高并且更加凶狠。可以说，暴力事件增多是社会现象在医院的过度反映。

医院是公共场所，不是内保机关。医院本来就是一个治病救人的地方，全社会所有人都必须自觉维护其安宁、有序。医生、护士本来就是救死扶伤的群体，理应得到全社会所有人的尊重。不管医护人员做得好还是不好，我们都不应以拳相向、拔刀就砍。

医护人员与患者本来就没有利益冲突，因为同是疾病战壕里的战友。就算他们之间偶尔发生口角，也是很正常的事情，大可不必舞拳弄刀。何况，医护人员在医院屡屡受到伤害，患者同样也成为了受害者。因为医护人员整天忧心忡忡、担惊受怕，一只眼睛看着病案，另一只眼睛瞅着患者的异动，连说话也咬文嚼字，生怕说错了话，生怕治疗方案遇到不可避免的差错而惹来杀身之祸，所以，



如此步步惊心，小心翼翼，不敢施治之下，最终贻误的还是患者的最佳治疗时机。

安检：无奈中的无奈

如今，为了维护绝大多数患者和医护人员的权益，医院不得不对进入医院的人采取安检，以防持械就医。有的医院效仿机场、地铁、火车站实行安检，确实也查到深藏利器者。但是，对进医院者安检，我认为此举确实有伤医院之神圣，可在一系列“强有力”的条例、通知下，在医护人员仍然得不到法律保护

的情况下，在行凶者很难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下，也只有安检才可“自保”，减少身心损害。

安检，虽然不能完全解决暴力伤医事件的发生，但不管怎么说，它从另一个侧面可以避免“短暂性精神病”者深藏暗器“误砍误伤”，减少无谓的“牺牲”。即使大多数入非常反感有伤自尊的安检措施，而且医院在这方面的投入导致医院增加了不少的成本，但是总比不设安检强。

我认为，医院安检一定是弊大于利！最大的弊

是无助于医患关系的融洽，有悖医患之间的伦理；最大的利就是使医者稍安下心来为患者服务。安检并非解决所有暴力伤医的可能，目前检的可能是利器，以后是否发展到连液体也检查呢？希望不要了！

美国有些医院也设安检，也许是美国人希望自己的生命不受到威胁，但是防得更多的是恐怖分子的袭击。

要防止恶性伤医事件的发生，仅仅靠安检是不够的，最重要的是要在全社会形成对伤医者人人共愤的正义氛围。

● 第三只眼

医生帮患者卖梨
“不务正业”却感人

▲ 江苏 郭元鹏

“还记得过去两年我们帮助的那户集士港农户吗？女主人在八九年前被确诊脑瘤……现在又到黄花岗收获的季节了，希望大家能帮帮她……”这几天，宁波市中医院医生朱斐的朋友圈里，出现了爱心梨销售的信息。朱医生帮患者洪大姐卖梨，已是第三个年头了。洪大姐今年55岁，八九年前被确诊患了脑瘤。6年前，她开始在宁波中医院就诊，朱斐不仅帮助洪大姐治疗身体的伤痛，还鼓励她微笑着面对生活，并且为洪大姐的幸福生活而努力。

(7月31日《宁波晚报》)

这几天，宁波市中医院医生朱斐的朋友圈里，出现了爱心梨销售的信息。朱医生帮洪大姐卖梨，已是第三个年头了。信息发出后，他的倡议得到了同事和朋友的踊跃支持，100箱黄花岗梨很快就被“抢购”一空。

在一些人看来，“医生卖梨”是一种不务正业。的确，医生应该多从本职工作角度帮助患者。可要说“医生卖梨”多此一举，我觉得也是不理智的。

首先来说，卖梨的医生并没有影响本职工作。其次，这也是医患关系和谐的需要。好医生朱斐的卖梨，就是在为纾解医患矛盾而在“卖力”，她帮助患者卖的是一箱箱的梨子，而卖

的又不是梨子那么简单，她卖的其实是医患和谐关系的馨香。别说是洪大姐会感动不已，就是在朋友圈里看到“医生卖梨”信息的人何尝不会动容？

医生是治病救人的。但是治病救人未必完全体现在救死扶伤上，还体现在对患者的理解上、关爱上、当亲人上。当医生和患者成为朋友的时候，即使患者洪大姐遇到了就医的困难，即使在看病的时候有点不顺心不如意，也不会走入极端。

救死扶伤有攀越不到的高度，不是有一颗救死扶伤的心，就一定能够解除病痛。但是，能够解除患者的其他烦恼，也是纾解医患矛盾的一种方式。

● 媒体广场

深圳公立医院医生高年薪探索

▲ 21世纪经济报道 祝乃娟

公立医院改革的一个大项是管办分离，公立医院的去行政化进程也在不断推进。公立医院的弊病人尽皆知，但是破而不立也难以达到改革目的，在改变了原有行医模式与医院体制之后，就需要重建新的医院管理结构。深圳的做法主要是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院长对董事会负责，拥有人事大权。另外，很重要的一点是，医生年薪制的确立，起薪40万，最高达100万，这可能是最吸引社会眼球的了。这不仅能提高医生薪酬，更重要的，它将改变原有公立医院的行医模式。

在原有的行医模式

下，人们发现，医生尤其是年轻医生喜欢开大处方，因为这直接与其收入挂钩。现在，不仅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还要取消药品加价，因此，医生很可能是这些重要改革中的一个消极角色。原来，人们在问诊几分钟之后就被开出一堆检查单。现在，在药价改革中，不仅药品价格要降低，而且检查费也在降低，人们当然不愿意医生应对检查费降价的方式是让消费者多检查几次。因此，诊疗费的提高也需要积极跟上。对于医生而言，也应该在诊金提高的同时，更好地为患者诊治，而不能像以往那样依靠开检查

单来赚提成。年薪制具有朝气蓬勃的活力，它能够使得医生更关注诊治，而不是绞尽脑汁去开单。社会对于医生的高薪也不必过度眼红，它是理顺医改的一个必要条件。

但是，医改并不是一个医生年薪制就解决了所有问题。未来医院的机构改革中，不仅药品价格会降低，而且检查费也在降低，除了董事会结构、院长负责制，还有各种精细的人事管理制度。

在新医改不断推进的过程中，应该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先行探索，在公立医院改革和药品价格改革中不断迈步，并且在医院

用人机制、医生注册制、护士多点执业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。深圳这些新成立的医院历史负担与惯性小，它们能够容易实现新的管理模式，因此成果显著。对于全国普遍范围的公立医院来说，改革还是需要稳扎稳打，不仅要靠整个医改的推进，还需要依托全国人事制度改革，取消编制并不是一件小事，重点在于补偿机制是否能够很好地确立并落到实处。科学的补偿机制既包括价格的有降有涨，人员待遇如何保障，这需要政府财政，以及以医保为主的支付制度改革作为后盾。

● 微信留言

言为心声，每一篇稿件的反馈，都代表着一名医生的所感所思所想。向观点致敬！我们将每周选取医师报微信公众号（DAYI2006）精彩留言与您分享。

逆天了！医生把患者告了！全国首例！#

@日月星：告得好，医生不再是任医闹欺凌的羔羊，为全国医护应对非法伤害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导作用。

@丽质天成：法治社会，我们必须拿起法律武器维权，赞！

@想问被告：告患者的同时也应该把传播不实言论的平台一起告了，没有他们的推波助澜，无良患者也不会如此嚣张。

《华商报》报道被医疗圈“打脸”#

五味子：我曾经在三甲医院住院半年，平日里医生护士相当好，对待患者也很客气。

鱼儿：也不知道胡波医生状告《新安晚报》的进展如何，媒体的不实报道严重伤害了医护人员的形象，撕裂了本已脆弱的医患关系。